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

89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91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，做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所之研究成果之評定如下：
 - (1) 國際水準
 - A. 全論文：3-4 點
 - B. 短論文：1.5-3 點
 - C. 研討會論文：0.5-1 點
 - D. 專利：1-1.5 點
 - (2) 一般水準
 - A. 全論文：1-1.5 點
 - B. 短論文：0.5-1 點
 - C. 研討會論文：0.25-0.5 點
 - D. 專利：0.5-1 點

論文確實點數由本所各研究分組之學術發展委員會決定之。
3. 發表之研究論文應註明本學院所屬系所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。
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：
第一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。
第二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。
第三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。
依此類推，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。
4.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4點以上(含)，惟需至少有一篇論文需達3點以上(含)。各研究分組視需要，得依據第二條論文評定之原則，另訂定點數評定標準。各研究分組視需要，在不低於第五條規定下，得另訂申請論文口試標準。
5. 論文計點之核算，應由各研究分組之系(所)主管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術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。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。
6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7.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